梅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梅市扶组办〔2021〕8号

关于开展2020年度“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和“梅州扶贫济困奖”认定工作的通知

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团市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市红十字会、市慈善会、市希望教育基金会，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扶贫工作局）：

2020年全市各地各部门围绕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聚焦老区苏区，支持我市相对贫困村建设和相对贫困人口增收脱贫，在克服新冠肺炎疫情所带来的不利影响下，涌现出一大批有社会责任感、乐于奉献的爱心企业、爱心人士，为我市打赢脱贫攻坚战作出了突出贡献。

2021年是建党100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

是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起步之年。为推动社会各届更加深入参与“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巩固我市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工作，根据省活动办《关于开展2020年度“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扶济困办函〔2021〕2号）要求和《梅州市2021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方案》精神，现就开展2020年度“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和“梅州扶贫济困奖”认定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认定工作

1、根据省活动办《关于开展2020年度“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扶济困办函〔2021〕2号）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2、所有申报材料（含电子文本一份，纸质申报表及证明材料各一式四份，推荐名单汇总表、捐款明细表各一份）须于2021年5月25前报送市扶贫济困日活动办公室和市扶贫工作局扶贫协作与老区建设科。经由市活动办统一汇总后，报省“630”活动办。

二、“梅州扶贫济困奖”认定工作

1、项目设置和对象认定。2020年度梅州扶贫济困奖设立特别爱心奖、金奖、银奖、铜奖。自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止，单位或个人捐赠款物1亿元以上（含1亿元）的授予特别爱心奖；捐赠款物300万

元以上（含300万元）的授予金奖；捐赠款物300万元以下、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授予银奖；捐赠款物100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上的，授予铜奖。捐赠数额按到市县两级慈善会、民政局、农业农村局（扶贫工作局）或各捐赠款物接收单位账户的实际数额为准，未到账的暂不予以认定。

2、认定程序。市直的认定和推荐工作由各相关单位负责；各县（市、区）的认定和推荐工作由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扶贫工作局）负责。各推荐单位和各县（市、区）扶贫部门要认真做好推荐对象的认定和审核工作，经由市活动办汇总和审核后，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

3、认定和推荐对象不限名额，符合条件皆可推荐。

4、推荐单位书面填写《2020年度梅州扶贫济困奖申报表》（一式两份）、《2020年度“梅州扶贫济困奖”申报捐款明细表》和《推荐名单汇总表》（含电子文本）各一份，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捐赠收据复印件、捐赠协议书复印件）于2021年5月31日前报送市扶贫济困日活动办公室和市扶贫工作局扶贫协作与老区建设科。

5、表彰方式。对获得梅州扶贫济困奖的单位和个人，将以梅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名义进行通报表扬，颁发奖杯、光荣册和荣誉证书，并在各主要媒体上予以公告。

联系人：李曙威

电话（传真）:2278383，邮箱：mzlqjsk@163.com

地址：梅州市新中路市政府大楼5楼市扶贫工作局

附：

1、《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度“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扶济困办函〔2021〕2号）；

2、2020年度“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申报表；

3、省红棉杯推荐名单汇总表；

4、2020年度“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申报捐款明细表；

5、2020年度梅州扶贫济困奖申报表；

6、梅州扶贫济困奖推荐名单汇总表；

7、2020年度“梅州扶贫济困奖”申报捐款明细表。

梅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12日

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办公室

粤扶济困办函〔2021〕2号

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度“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认定工作的通知

省民族宗教委、国资委，省工商联，省红十字会，省慈善总会，省扶贫基金会、省扶贫开发协会、省教育基金会，各地级以上市扶贫办（局）、扶贫济困日活动办：

2020年全省各地各部门围绕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聚焦老区苏区、民族地区，支持我省相对贫困村建设和相对贫困人口增收脱贫，支持东西部扶贫协作，在克服新冠肺炎疫情所带来的不利影响下，涌现出一大批有社会责任感、乐于奉献的爱心企业、爱心人士，为我省打赢脱贫攻坚战作出了突出贡献。

2021年是建党100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起步之年。为推动社会各界更加深入参与“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办法》（粤府办〔2015〕

39号）、《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认定办法（暂行）》（粤贫〔2011〕12号）、《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粤农扶组〔2019〕25号）和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1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农组〔2021〕1号）和省农业农村厅、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办《关于印发2021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函〔2021〕237号）有关要求，现就开展2020年度“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认定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定对象

2020年度即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在“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团体、个人。

二、项目设置

2020年度“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设金杯、银杯和铜杯。

三、认定程序

（一）推荐和申报。设立“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认定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认定办公室）。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或各地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办公室负责组织推荐本地区拟认定对象，省红十字会，省慈善总会，省扶贫基金会、省扶贫开发协会、省教育基金会负责推荐省本级拟认定对象。企业、团体和个人也可直接向认定办公室自荐。

（二）提出入围名单。认定办公室对所有申报材料进行收集、初审、整理，确定候选名单。

（三）评委会会议评审。评委会综合研究提出拟认定名单。

（四）公示。将拟认定名单征求省公安、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意见并在相关网站公示。

（五）审定。将拟认定名单报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六）公告。对认定名单在《南方日报》上公告。

四、认定基本标准和依据

“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金杯、银杯、铜杯的认定，以认定对象2020年度捐赠款物数额及参与扶贫济困日活动事迹为主要依据。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期间，向全省各地捐赠接收单位捐赠“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专项款物（实际到账）人民币（含物资折款）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的，授予金杯；1000万元以下、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的，授予银杯；500万元以下、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的，授予铜杯。分年度捐赠款物的，按2020年度实际到账资金（含物资折款）计算。

五、认定方式

对获得“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的企业、团体和个人，在2021年6月30日“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暨“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启动仪式上，以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名义通报表扬，颁发奖杯和证书，并在《南方日报》上公告。

六、推荐要求

开展“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认定活动，是弘扬善举，推动

“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广泛深入开展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申报推荐工作，认真推荐、严格把关，确保推荐材料真实可靠，所有申报材料（申报表及证明材料各一式三份）须于2021年5月31日前报送认定办公室。

七、申报方式

需通过电子邮件和寄送纸质材料两种方式同时申报。

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102号汇德国际大厦23层2302、2303房，邮编：510055。

具体联系人及电话：

（一）“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金杯

陈振治，020－83327771，83395316（传真）

邮箱：1365440760@qq.com

（二）“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银杯

陈才杰，020－83394108，83357533（传真）

邮箱：1443057378@qq.com

（三）“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铜杯

廖昌婷，020－83394108，83357533（传真）

邮箱：619434949@qq.com

附件：1.2020年度“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申报表

2.推荐名单汇总表

3.2020年度“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申报捐款明细表

（此页无正文）

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办公室

2021年4月30日

附件 1

2020 年度“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申报表

<table>
<tr><td>申报单位/申报个人</td><td colspan="5"></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单位填写）</td><td colspan="5"></td></tr>
<tr><td>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申报个人填写，
备注证件类型）</td><td colspan="5"></td></tr>
<tr><td>类　别</td><td colspan="5">1. 金杯□　　2. 银杯□　　3. 铜杯□</td></tr>
<tr><td>捐赠款物（折价）</td><td colspan="5">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万元</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d>手机</td><td></td></tr>
<tr><td>通讯地址（邮编）</td><td colspan="5"></td></tr>
<tr><td>参加“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主要事迹
（字数控制在 500 字以内）</td><td colspan="5"></td></tr>
</table>

证明材料	请提供与填报捐赠款物数额相符的捐赠收据复印件、捐赠协议书复印件（一式三份），加盖捐赠接收单位公章。
承　诺	本单位/人同意作为“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推荐对象，并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 初审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广东扶贫济困日 活动办公室 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省委农村工作 领导小组 审批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推荐名单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序号	单位/个人名称	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申报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备注证件类型）	参评类别			捐赠款物（折价）资金规模（单位：万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金杯	银杯	铜杯			
1								
2								
3								
4								
5								
…								

备注：1. 此表由推荐单位负责填报，可复印。

2. 需通过电子邮件和寄送纸质材料两种方式同时申报。邮件发送至金、银、铜杯联系人邮箱；纸质材料寄送至：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 102 号汇德国际大厦 23 层 2302、2303 房，邮编：510055。

附件 3

2020 年度“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申报捐款明细表

申报单位:

申报总额(万元)	票据序号	票据金额	接收捐款机构	捐款去向及用途
	1			
	2			
	3			
	4			
	5			
	…			

备注：1. 需通过电子邮件和寄送纸质材料两种方式同时申报。邮件发送至金、银、铜杯联系人邮箱；纸质材料寄送至：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 102 号汇德国际大厦 23 层 2302、2303 房，邮编：51005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0 年度“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申报表

申报单位/申报个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报单位填写）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申报个人填写，备注证件类型）					
类　别	1.金杯□　　2.银杯□　　3.铜杯□				
捐赠款物（折价）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万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通讯地址（邮编）					
参加“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主要事迹（字数控制在 500 字以内）					

证明材料	请提供与填报捐赠款物数额相符的捐赠收据复印件、捐赠协议书复印件（一式三份），加盖捐赠接收单位公章。
承　诺	本单位/人同意作为“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推荐对象，并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 初审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广东扶贫济困日 活动办公室 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省委农村工作 领导小组 审批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推荐名单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序号	单位/个人名称	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申报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备注证件类型）	参评类别			捐赠款物（折价）资金规模（单位：万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金杯	银杯	铜杯			
1								
2								
3								
4								
5								
…								

备注：1.此表由推荐单位负责填报，可复印。

2.需通过电子邮件和寄送纸质材料两种方式同时申报。邮件发送至金、银、铜杯联系人邮箱；纸质材料寄送至：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 102 号汇德国际大厦 23 层 2302、2303 房，邮编：510055。

附件 3

2020 年度“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申报捐款明细表

申报单位:

申报总额(万元)	票据序号	票据金额	接收捐款机构	捐款去向及用途
	1			
	2			
	3			
	4			
	5			
	…			

备注：1.需通过电子邮件和寄送纸质材料两种方式同时申报。邮件发送至金、银、铜杯联系人邮箱；纸质材料寄送至：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 102 号汇德国际大厦 23 层 2302、2303 房，邮编：510055。

附件 1

2020 年度“梅州扶贫济困奖”申报表

申报单位/申报个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报单位填写）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申报个人填写，备注证件类型）					
类　别	1.特别爱心奖□　2.金奖□　3.银奖□　4.铜奖□				
捐赠款物（折价）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万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通讯地址（邮编）					
参加“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主要事迹（字数控制在 500 字以内）					

证明材料	请提供与填报捐赠款物数额相符的捐赠收据复印件、捐赠协议书复印件（一式三份），加盖捐赠接收单位公章。
承　诺	本单位/人同意作为“梅州扶贫济困奖”推荐对象，并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 初审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扶贫济困日 活动办公室 （市扶贫工作局） 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委农村工作 领导小组 审批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梅州扶贫济困奖”推荐名单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序号	单位/个人名称	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申报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备注证件类型）	参评类别				捐赠款物(折价)资金规模（单位：万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特别爱心奖	金奖	银奖	铜奖			
1									
2									
3									
4									
5									
…									

备注：1.此表由推荐单位负责填报，可复印。

2.需通过电子邮件和寄送纸质材料两种方式同时申报。邮件发送至市扶贫工作局扶贫协作与老区建设科邮箱；纸质材料寄送至：梅州市江南新中路市政府大楼 5 楼，邮编：514021。

附件 3

2020 年度“梅州扶贫济困奖”申报捐款明细表

申报单位:

申报总额(万元)	票据序号	票据金额	接收捐款机构	捐款去向及用途
	1			
	2			
	3			
	4			
	5			
	…			

备注 :1. 需通过电子邮件和寄送纸质材料两种方式同时申报。邮件发送至市扶贫工作局扶贫协作与老区建设科邮箱 ;纸质材料寄送至：梅州市江南新中路市政府大楼 5 楼，邮编：514021。